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智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9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建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心生不滿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之物，使告訴人沈柏翰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持棍棒毀損之手段及所生損害；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兼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所示之素行，其固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考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棍棒1支，固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上開物品價值不高，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並無任何特殊性，亦非違禁物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任何助益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陳正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1928號

21 被 告 黃建智 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建智與沈柏翰係鄰居。詎黃建智因認沈柏翰對其態度不
26 佳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6日4時02分許，
27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持棍棒（未扣案）砸毀
28 沈柏翰置於桌上之水果、鮮花、香、燈具2只、香爐2只及桌
29 子等物，致該等物品損壞不堪使用（損失約新台幣1萬1,000
30 元），足生損害於沈柏翰。

31 二、案經沈柏翰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建智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沈柏翰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幀附卷可稽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檢 察 官 郭 書 鳴